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搞好辖区内村（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抓好社区文化建设，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残疾人就业等工作；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维护辖区的良好秩序；负责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大石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主要有：党政办、党群办、人大办、纪工委、经发办、社事办、信访办、综治办、安监办、建环办、环卫所、市政执法大队、移民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社保所、财政所、武装部。截至2018年末，共有在职职工103名（其中行政49名，参公8名，事业46名），军队异地安置退休人员1名。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18年度决算编制的全部为内设机构，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

　　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大石街道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要求。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把转变街道职能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构建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基层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二是机构调整情况。1．设置党政内设机构10个。保留原党政办、党群办、经发办、社事办、建环办、人大办，将原信访办及综治办整合成立平安建设办、财政所变更为财政办、安监办变更为应急管理办，新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办。2．设置事业站所7个。保留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社保所，原农业服务中心调整为民营经济及农业服务中心、新成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建设环保中心。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3．纪工委、武装部按相关规定设置，撤销移民办、市政执法大队。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单位2018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收入总计9,414.93万元，支出总计9,414.9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58.78万元、增长21.39%，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支增长较大。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收入合计9,020.9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269.71万元，增长16.38%，主要原因：一是民政优抚、特困人员供养等项目经费调标导致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20.94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支出合计8,925.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80.11万元，增长16.7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641.63万元，占29.60%；项目支出6,283.87万元，占70.40%。

**4.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89.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8.66万元，增长341.87%，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敬老院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本年度未实施完毕，结转下年继续实施。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020.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69.71万元，增长16.38%。主要原因一是民政优抚、特困人员供养等项目经费调标导致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99.80万元，增长87.11%。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人员性经费支出预算877.3万元；二是民政优抚、城镇及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政策性项目调标追加预算993.43万元；三是年中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预算680.07万元；四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1649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93.99万元。

**2.支出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925.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80.11万元，增长16.7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1698.4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04.37万元，增长85.13%。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据财力情况调整了预算，根据收入增长后财力增加及上级专项补助安排相应支出，人员经费调标部分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部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由年中追加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等。

**3.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89.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8.66万元，增长341.87%，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敬老院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本年度未实施完毕，结转下年继续实施。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5.96万元，占28.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77.25万元，增长53.53%，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调标增加的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9.76万元，占2.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07万元，增长45.2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调标增加了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32.40万元，占21.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91.96万元，增长25.44%，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等补助调标增加了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6.28万元，占2.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80万元，增长13.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调标增加了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11.57万元，占0.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57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退耕还林专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2,421.78万元，占27.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01.09万元，增长365.1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7）农林水支出1,318.61万元，占14.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24.90万元，增长90.08%，主要原因是江河网箱养殖取缔等年初结转资金84.34万元及村、社区人员经费调标未安排年初预算。

　　（8）交通运输支出119.54万元，占1.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54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12.04万元及农村公路建设107.5万元未安排年初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161.00万元，占1.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1.58万元，增长80.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导致的住房公积金缴款相应增加。

　　（10）其他支出18.61万元，占0.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61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福彩公益金支付的敬老院改造工程款18.61万元未安排年初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1.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0.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6.24万元，下降14.88%，主要原因是2017年1-3月退休人员工资纳入了部门决算统计，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660.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3.58万元，增长18.59%，主要原因是合安高速、利泽航电等项目协建及信访维稳工作的开展，导致差旅费支出增长较多，差旅费较上年决算增加141.26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手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5.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43.49万元。本年收入1,843.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11.95万元，增长5,835.59%，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596万元；二是增加了敬老院维修等专项补助1215.95万元。本年支出1,714.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98.46万元，增长10,582.3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9.3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96万元，下降41.55%，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71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减少24.25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0.80万元，下降43.91%，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办今年实施公车改革，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18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18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1.2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辖区内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万元，下降24.73%，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6.34万元，下降35.9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28.05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镇街交流检查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25万元，下降46.3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了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4.46万元，下降46.58%，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下降较多。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438批次3,506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8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0.01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7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2.9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劳务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4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年中新调入4人，机关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8.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主要用于向社会购买市政清扫保洁服务及送文化下乡演出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35.96万元。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实行了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都能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基本完成了绩效考核目标，效益、产出、满意度均达到了要求。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市政清扫保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5.96**万元，执行数为23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证了场镇建成区干净整洁，圆满完成了文明城区创建等迎检工作；二是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较上年提高了3个百分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机制不完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能明确评价主体；二是绩效管理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偏低，不能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标准。下一步我办将根据区财政预算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重点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同时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公信力。

　　绩效目标自评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合川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 | | **实施单位** | | | **大石街道市政执法大队** | | |
| **联系人** | 李正伟 | | | **联系电话** | | | **023-42672156**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 | | | **全年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
| **总量** | | 235.96 | **总量** | 235.96 | | 10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 235.96 | **其中：财政资金** | 235.96 | | 1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场镇建成区干净整洁，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 场镇建成区整洁度有所提升，群众满意度≥95%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 **指标权重（c）**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d）（最大不得超过100%）** | | **指标得分（c\*d\*100）**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产出指标 | 检查合格次数 | 5次 | | 40% | 4次 | 83% | | 32 | 部分项目扣分，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 效益指标 | 提升整洁度 | 有所提升 | | 30% | 部分达成预期 | 80% | | 24 |  |
| 群众满意度 | ≥95% | | 30% | 80% | 84% | | 25 |  |
|  | | **合计** | | 100% |  |  | | 81 |  |
| **自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论为    良     。 | | | | | | | | | |
| **说明：**无 | | | | | | | | |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以市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以市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长安路99号，联系电话：023-42672326。